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36號

原告 福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琦晃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黃姝嫚律師

被告 爾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麗美

被告 普林斯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高房妹

被告 吳陸生

許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160萬元（即依原告所陳報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B室房屋及地下2層10號至13號停車位之交易價額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2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